第十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 本公司参加 郑州市创新实验学校 的 郑州市创新实验学校购买物业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市创新实验学校购买物业服务项目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**物业管理**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河南欣越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27.77288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37.45348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）：河南欣越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6 月 12 日

注：1、若是，填写、盖章；否，可不提供。